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陵矶保税区管委会”）、控股股东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盛投资”）、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观盛农业”）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函	页码
1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
2	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3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本公司持有的正虹科技股份不对外转让的承诺（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6
4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14
5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	15
6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6
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25
8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27
9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0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正虹科技《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与本公司签署的《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835.93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79,990,372 股（含 79,990,372 股），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公司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正虹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
- 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因本次认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正虹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盛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以及全额认购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正虹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完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其中，观盛投资已通过其子公司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完成了对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 15.13%股份的收购，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交易过户；已接受屈原农垦所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叁年；现拟全额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 79,990,372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公司作为观盛投资本次收购行为的一致行动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正虹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

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因本次收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正虹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关于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年6月

《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于2022年6月17日在湖南省岳阳市签订。

甲方（受托方）：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颜劲松

乙方（委托方）：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财政局内）

法定代表人：罗中华

上市公司：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岳阳市屈原行政区营田镇正虹路

法定代表人：刘献文

在本协议中，甲方可称为“受托方”，乙方可称为“委托方”，甲方和乙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正虹科技”）之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甲方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1 为使甲方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26,675,805 股（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股份的表决权在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唯一、排他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甲方行使。

1.2 在委托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委托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届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数量不应发生减少。

1.3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持有的股份不得对外转让。

第二条 表决权的委托期限

委托股份的委托期限为叁年（3 年），自乙方按照《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双方可协商延长委托期限。

第三条 委托表决权的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甲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但该等委托权利不应包括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3.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3.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3.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委托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及收益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之目的，但乙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为保障甲方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乙方应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委托人、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事项除外。

4.2 如果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实现本协议条款之目的。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包括但不限于被共有权利人撤销、股份被转让或被强制执

行、表决权委托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合同、协议或承诺等，但本协议签署时已被冻结的情形除外），且无替代方案确保实现本协议条款之目的，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甲方保证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

4.3 双方确认，甲方应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对甲方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违反委托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导致产生不利于乙方的法律后果，则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如果乙方已经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五条 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5.1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5.1.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至本协议签署日及约定事宜完成之日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5.1.2 甲方保证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

5.1.3 甲方已经明确知晓，乙方依据本协议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26,675,805股股份中，有13,300,000股在本协议签署时已经处于冻结状态，甲方同意不追究乙方因该等股权被冻结的原因导致相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权利受到限制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5.2 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5.2.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至本协议签署日及约定事宜完成之日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5.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取得豁免的除外），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5.2.3 在委托期限内，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披露的情形外，委托股份未设定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第三方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导致该等股份的权利受限；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2.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未就委托股份委托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5.2.5 乙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六条 其他

6.1 《框架协议》第六条保密义务、第七条违约责任、第八条不可抗力、第九条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的约定均适用于本协议。

6.2 本协议的约定与《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6.3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其它用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J. J.', with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Red curv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partially visible, containing the text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Red curv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partially visible, containing the text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盛投资”、“本公司”）拟认购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 79,990,372 股股票，观盛投资通过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33,835.93 万元（含本数），就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 1、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本公司自愿、真实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 4、本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 最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盛投资”、“本公司”）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现就认购股票数量下限和认购金额下限等承诺如下：

本公司认购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835.93 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数量下限为认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835.93 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人民币 4.23 元/股）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取整处理，即认购数量不低于 79,990,372 股（含本数）。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以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人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单位”）出资控制的企业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盛投资”）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拟参与认购，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联合观盛投资，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部分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详见附件）：

对于附件中的企业，本单位进行了清查，并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规范，具体清查情况和规范措施见附件。

2.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的下属公司未来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

3. 若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单位承诺本单位的下属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单位承诺通过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转让、剥离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自盖章之日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自本单位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全体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方因此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9日



附件 1:

序号	子公司层级	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是否实际从事相似业务	清查情况/规范措施
1	一级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仓储租赁,加工贸易,供应链信息技术服务,国际国内货物的运输代理及道路运输; 农产品 、棉花、粮食、毛油、食品、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接触材料、矿泉水、酒类、原糖、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农林牧产品 、 饲料 、木材、果蔬、肉类、禽类、水产品、矿产品、固体废物原料、石油制品、生物柴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石油焦、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煤焦油、石油原油(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7月7日)、化妆品、日用消费品、药品、医疗器械、天然橡胶、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能传输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木浆、机制纸及制品、主焦煤、电解铜的销售;盐的零售,二类医疗器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经营范围中“农产品”“农林牧产品”;实际从事大豆进出口业务或大豆保税加工业(产大豆油、豆粕),未在国内从事生猪养殖、饲料加工及饲料原料业务; 2、经营范围中“饲料”;未实际从事饲料业务	1、对于“农产品”“农林牧产品”,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同时承诺将该部分业务逐步转移至拟剥离的企业;岳阳观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同时在完成业务转移和剥离后删除该公司相应的经营范围,且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2、对于“饲料”,该公司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同时承诺删除该公司相应的经营范围,且今后不会从事相关业务
2	一级	盛兰农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 农副产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 农产品	经营范围中“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销售”“农产品	对于“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该公司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同时承诺删除该公司相应的经营范围,

			<p>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且今后不会从事相关业务</p>
3	一级	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一般项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饲料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产品的生产、销售”；未实际从事生猪养殖、饲料原料业务</p> <p>经营范围中“生物饲料研发”；未实际从事饲料业务</p> <p>对于“生物饲料研发”，该公司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同时承诺删除该公司相应的经营范围，且今后不会从事相关业务</p>
4	一级	湖南景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服装、鞋帽、塑胶原料、电子产品及配件、日用家电、办公用品、农产品、棉花、粮油、食品、酒、饮料及茶叶、饮用水、食盐、果品、蔬菜、肉制品、冷冻肉、鲜禽类、矿产品、化妆品、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劳动防护用品、水产品、食品添加剂、乳制品、营养和保健食品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糕点、糖果及糖、林业产品、牲畜、谷物、豆及薯类、棉、麻、渔业产品、畜牧渔业饲料、木材、五金产品、电线、电缆、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通讯终端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生物质能源（含甲醇、乙醇、生物柴油）销售项目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纺织面料鞋、皮鞋、塑料鞋、橡胶鞋、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的制造；仓储管理服务；橡胶制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经营范围中“牲畜”“畜牧渔业饲料”；未实际从事生猪养殖和饲料业务</p> <p>对于“牲畜”“畜牧渔业饲料”，该公司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同时承诺删除该公司相应的经营范围，且今后不会从事相关业务</p>

5	一级	<p>岳阳邦盛实业有限公司</p> <p>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保税物流园的招商、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仓储租赁、仓储运输服务(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和物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豆制品制造、玉米加工、小麦加工、稻谷加工;棉花、毛油、食用油、食品、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辅料、矿泉水、酒类、原糖、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农林牧产品、饲料、木材、果蔬、矿产品(不含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化妆品、日用消费品、药品、医疗器械、天然橡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能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木浆、纸制品、主焦煤、电解铜的销售;盐的零售;二类医疗器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1、经营范围中“农产品”“农林牧产品”:实际从事大豆进出口业务或大豆保税加工业(产油、豆粕),未在境内从事生猪养殖、饲料加工及饲料原料业务;</p> <p>2、经营范围中“饲料”:未实际从事饲料业务</p>	<p>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竞争,该部分业务系从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逐步承接,同时承诺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该企业剥离,剥离后不再受城陵矶管委会控制</p>
6	二级	<p>岳阳综保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p>	<p>经营范围中“农副产品销售”:未实际从事生猪养殖、饲料原料业务</p>	<p>该公司作为岳阳邦盛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将一并剥离,且在剥离前不会从事相关业务</p>

7	二级	岳阳综保 区兴港检 验检疫服 务有限公 司	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 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中 “饲料加工、 销售”未实际 从事饲料业 务	该公司作为岳阳邦盛实业有 限公司的一并剥离,且在剥离前不会从 事相关业务
8	二级	岳阳市海 仑国际物 流发展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食品进出口;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 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 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豆及薯 类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畜牧渔业 饲料销售; <u>畜牧渔业饲料销售</u> ; <u>饲料原料销售</u> ;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中 “畜牧渔业 饲料;饲料原 料销售”;未 实际从事饲 料及饲料原 料业务	该公司作为岳阳邦盛实业有 限公司的一并剥离,且在剥离前不会从 事相关业务
9	二级	岳阳华盛 投资发展 股份有限 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粮食加工行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 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 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 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 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 及财政信用业务],农产品、粮食、粮油、预包 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接触材料、保健食 品的销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 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 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供应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中 “农产品”; 未实际从事 生猪养殖、饲 料原料业务	该公司作为岳阳邦盛实业有 限公司的一并剥离,且在剥离前不会从 事相关业务
10	三级	岳阳昶盛 实业有限 公司	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销售;谷物、豆及薯 类、 <u>畜牧渔业饲料</u> 的批发;谷物仓储;其他仓 储业(不含危险爆炸物品);其他未列明农副食 品加工;	经营范围中 “畜牧渔业 饲料的批	该公司作为岳阳邦盛实业有 限公司的一并剥离,且在剥离前不会从 事相关业务

		装卸搬运(不含砂石);物流服务;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进出口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水上运输业;道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未实际从事饲料业务	
11	一级	湖南财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开展对具体项目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仓储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运营;冷链运营;冷链管理;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米粉、罐头、蛋类、鲜肉、冷却肉、农产品、食盐、工业用盐、日用品、纸浆、纸制品、保健用品、棉花、半导体设备、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锂离子电池材料、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矿产品、通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粮油、肉制品、乳制品、酒、饮料及茶叶、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鲜禽类、水产品、谷物、豆制品、薯类、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劳动防护用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械配件、电气设备、陶瓷、玻璃器皿、钢材、化肥、畜牧渔业饲料、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金属及金属矿、橡胶制品、皮革及皮革制品、木材的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6日,证书编号为CSX-05-危化经许[2021]第00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经营范围中“农产品”“畜牧渔业饲料”:未实际从事生猪养殖、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p> <p>对于“农产品”“畜牧渔业饲料”,该公司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同时承诺删除该公司相应的经营范围,且今后不会从事相关业务</p>
12	一级	岳阳湘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p>经营范围中“农产品”:</p> <p>未实际从事</p>	<p>对于“农产品”,该公司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同时承诺删除该公司相应的经营范围,且今后不会从事相关业务</p>

			类、矿产品(不含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 & 原料、石油制品、石油焦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猪养殖、饲料原料业务	
--	--	--	---	-------------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获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

承诺人：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03月28日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颜劲松（董事长）：颜劲松 曾祥志（董事、总裁）：曾祥志

邓辉（董事、副总裁）：邓辉 孟建怡（董事）：孟建怡

陈斌（独立董事）：陈斌 万平（独立董事）：万平

段卫忠（独立董事）：段卫忠 许冰芳（财务总监）：许冰芳

刘浩（董事会秘书）：刘浩

签署日期：2023年03月28日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正虹科技的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正虹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要求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正虹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定价政策公平操作，不会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正虹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正虹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正虹科技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正虹科技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正虹科技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1月29日

